

# 2023 年度 渠县司法局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二、收入决算表.....	117
三、支出决算表.....	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牵头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工作。指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局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局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加强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行使司法行政职责。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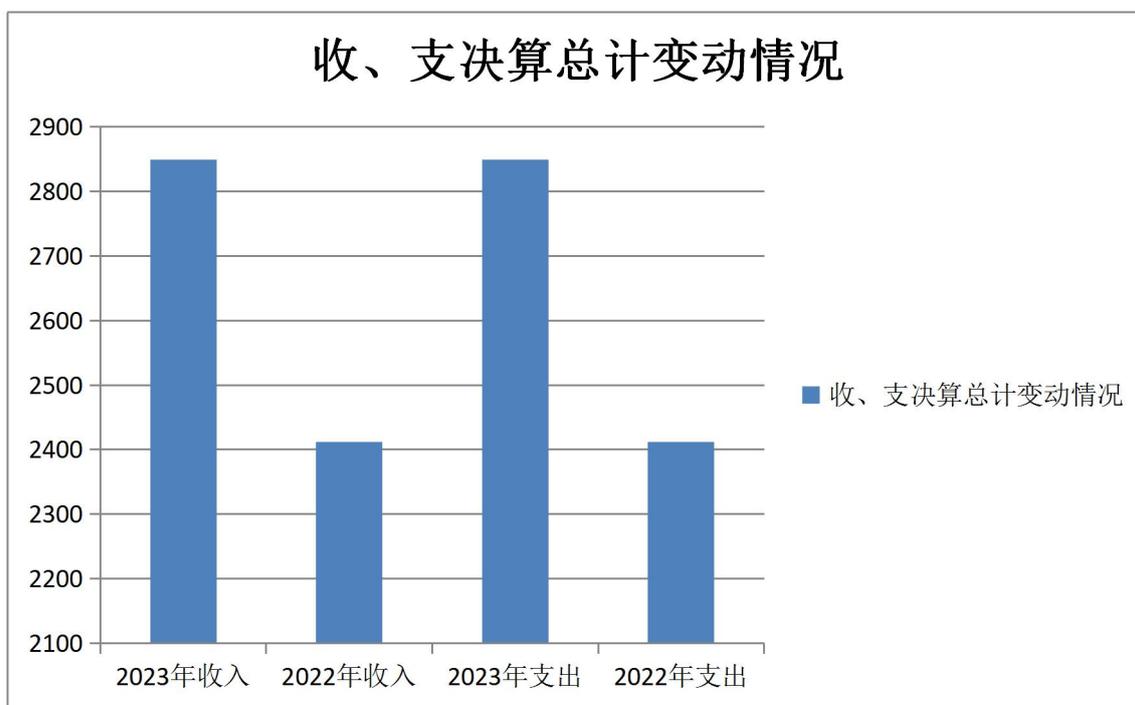
渠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848.55 万元，支出总计 2848.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36.83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436.83 万元，收入增加 18.11%，支出增加 18.11%。主要变动原因为物价上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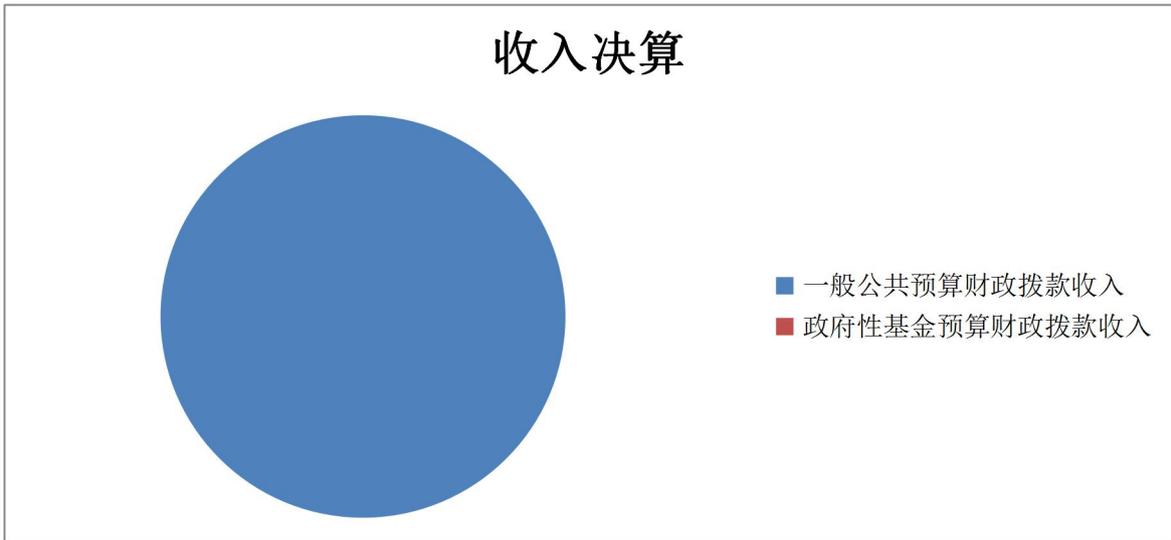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4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8.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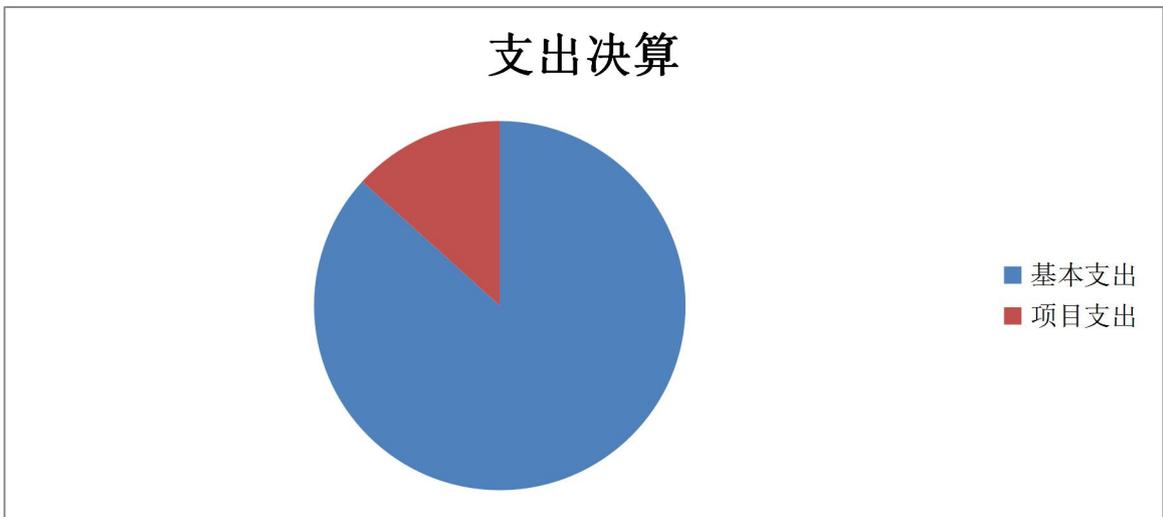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4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0.72 万元，占 86.74%；项目支出 377.83 万元，占 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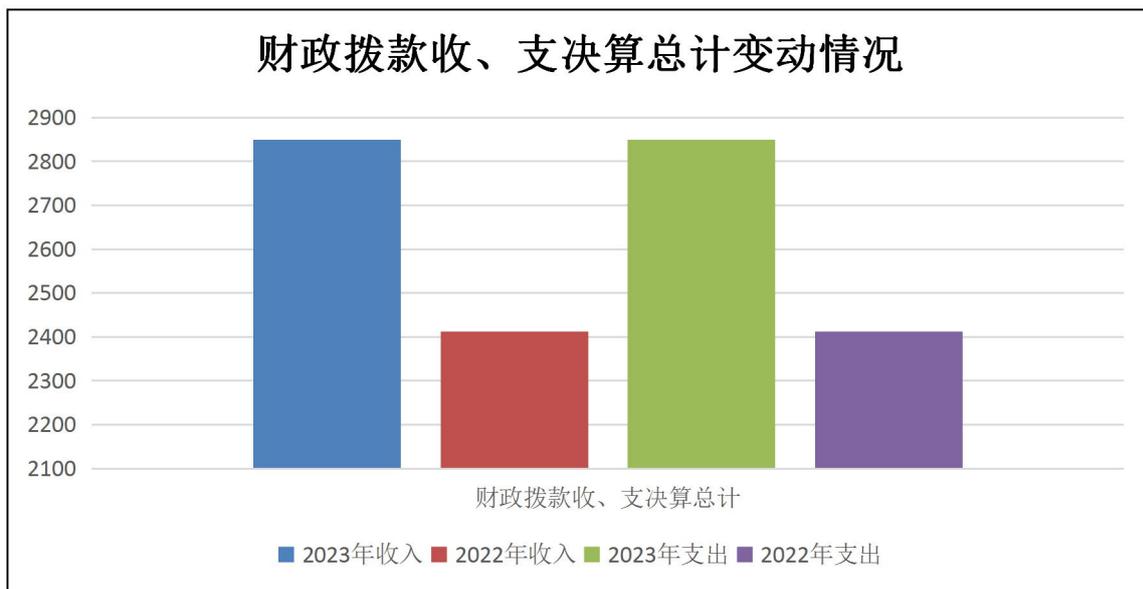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48.55 万元，支出总计 2848.5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436.83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436.83 万元，收入增加 18.11%，支出增加 18.11%。主要变动原因为物价上涨、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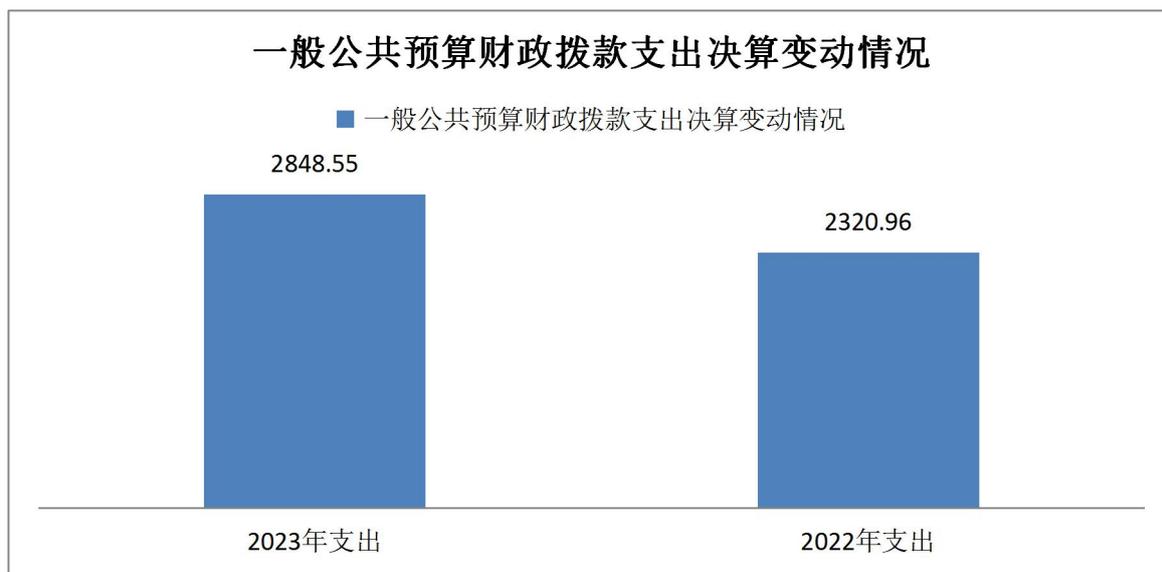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8.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7.59万元，增长22.73%。主要变动原因是物价上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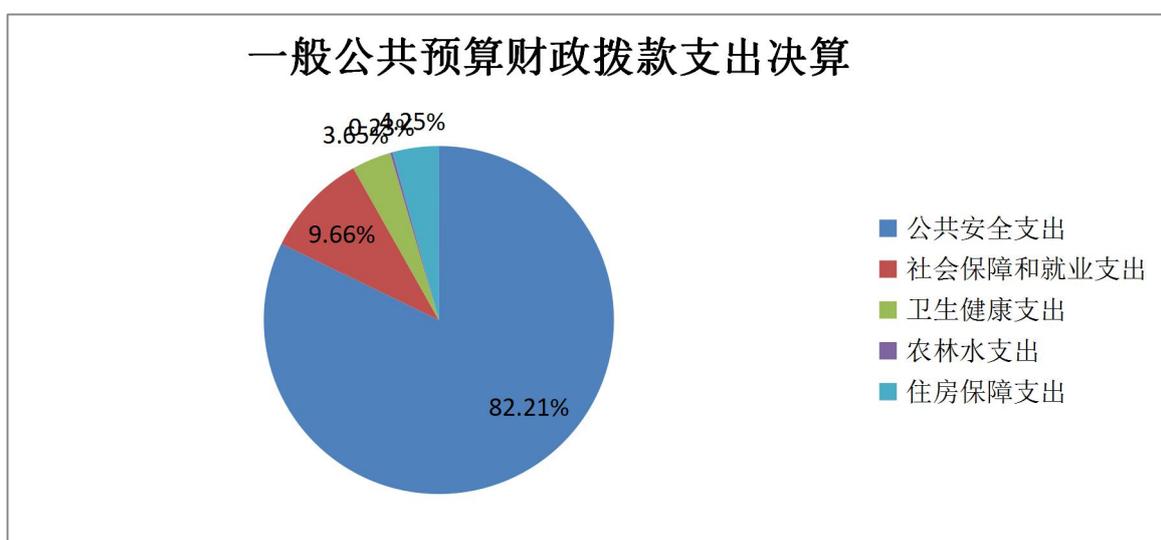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8.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341.76 万元，占 8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0 万元，占 9.66%；卫生健康支出 103.98 万元，占 3.65%；农林水支出 6.48 万元，占 0.23%；住房保障支出 121.13 万元，占 4.25%。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48.55，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2（款） 2040299（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1（项）：支出决算为 1942.75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2（项）：支出决算为 8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4（项）：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5（项）：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7（项）：支出决算为 57.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99（项）：支出决算为 2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 204（类） 20499（款） 2049999（项）：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5（款） 2080501（项）：支出决算为 16.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5（款） 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 20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5（款） 2080506（项）：支出决算为 3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8（款） 2080801（项）：支出决算为 2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99（款） 2089999（项）：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 210（类）21011（款）2101101（项）：支出决算为 7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 210（类）21011（款）2101103（项）：支出决算为 3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农林水 213（类）21305（款）2130599（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 221（类）22102（款）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 121.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0.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7.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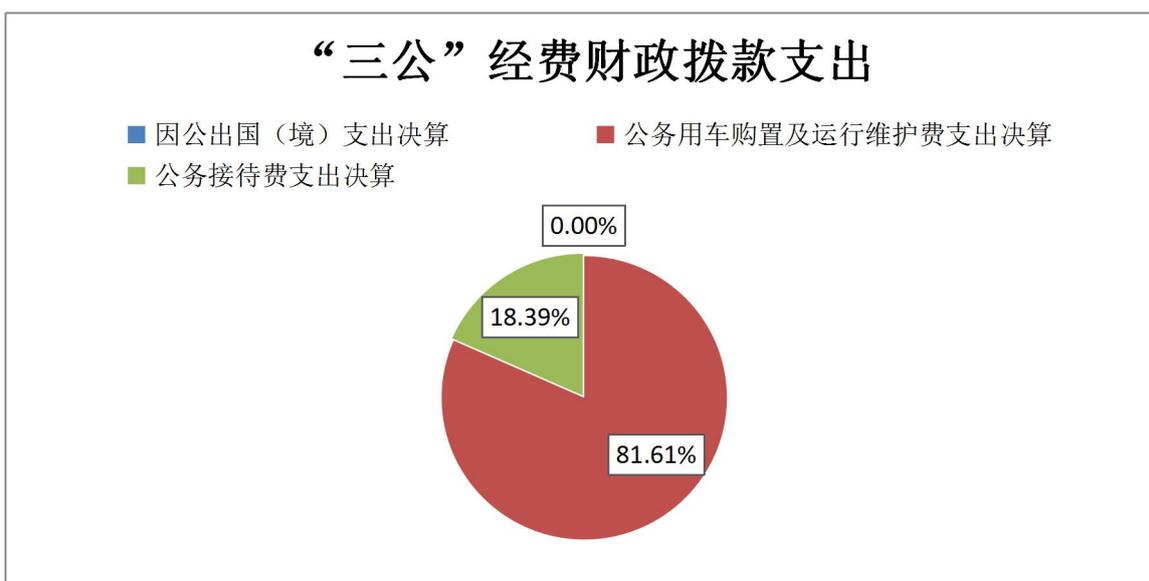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6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81万元，下降4.64%。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58万元，占81.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6万元，占18.3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72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

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8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员走访调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合法性审查业务培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检查、社区矫正工作交叉检查、法律援助工作交叉检查、扫黑除恶工作检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县行政执法执业资格考试等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约 50 批次，6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检查，接待金额 0.37 万元；2. 社区矫正工作交叉检查 6 批次，接待金额 0.6 万元；3. 法律援助工作交叉检查 3 批次，接待金额 0.26 万元；4. 扫黑除恶工作检查，接待金额 0.13 万元；5.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检查 7 批次，接待金额 0.8 万元；6. 全县合法性审查检查，接待金额 0.19 万元；7. 行政执法检查，接待金额 0.12 万元；8.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接待金额 0.5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渠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3.51万元，比2022年增加83.33万元，增加26.03%。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运行成本也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渠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依法治县项目、人民调解项目、普法和法治宣传项目、法律援助项目、司法助理员津贴项目、政法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项目、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经费项目、政法转移支

付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同时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渠县司法局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的报告》《渠县司法局关于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重点履职绩效方面，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的重点履职任务，积极发挥了部门的职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2（款） 2040299（项）：指其他公安支出。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1（项）：指行政运行。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4（项）：指基层司法业务。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5（项）：指普法宣传。

公共安全 204（类） 20406（款） 2040607（项）：指公共法律服务。

公共安全 204（类） 20499（款） 2049999（项）：指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5（款） 2080501（项）：指行政单位离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5（款） 20805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5（款） 20805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08（款） 2080801（项）：指死亡抚恤。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 20899（款） 2089999（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卫生健康 210（类） 21011（款） 21011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

卫生健康 210（类） 21011（款） 2101103（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农林水 213（类） 21305（款） 2130599（项）：指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 住房保障 221（类）22102（款）2210201（项）：指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渠县司法局

## 关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渠县司法局内设 13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合法性审查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外来企业投诉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审批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党政法律顾问团秘书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治处、法律援助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牵头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

员的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

5. 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工作。指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6.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局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局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 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加强司法所建设，指导管理行使司法行政职责。

###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渠县司法局编制总数 10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4 人，参公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13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25 人，遗属 3 人，退休 51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1985.52 万元，中期调整增加 863.03 万元，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2848.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2470.72 万元、项目支出 377.83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支出合计 2848.55 万元，整体执行进度 100%。其中：基本支出 2470.7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 377.83 万元，执行率 100%。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渠县司法局 2023 年涉及上级专项资金 277.6 万元，实际执行 2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渠县司法局 2023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 （1）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履职效果

2023 年，组成 3 个督察组对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的依法治县、八五普法及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法治督察，并督促整改。以县委名义发文表扬依法治县先进单位 20 个、先进个人 20 名，为法治渠县建设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全年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 （2）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履职效果

2023年印发《2023年“法治渠县”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开展民法典、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森林防灭火、扫黑除恶等专项法治宣传活动700余场，播出“法制之窗”38期、“以案说法”10期，公众号推送法治宣传信息300余篇，通过四川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发布渠县法治宣传信息80余篇，全年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 （3）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履职效果

2023年，抓实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30件，办理公证2820件，司法鉴定165件；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指导全县各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3135件；全年共接收刑释人员604名，对92名重点刑释人员与监狱进行“无缝衔接”，协助监狱联系刑释人员家属400余人次，安排服刑人员家属视频会见192次，实地走访重点刑释人员500余人次；严格社区矫正执法，开展社会调查评估160件，走访2000余人次，全年列管矫正对象641人，其中入矫240人，解矫225人，目前在矫416人，全年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 2. 预算管理

### （1）预算编制质量

渠县司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根据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分析测算，找准政策支撑，充分论证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预算编制口径，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预

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2023年渠县司法局年初预算1985.52万元，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省、市专款)863.03万元，调整取消资金0万元，预算结余注销资金0万元；预算资金总来源2848.55万元。预算安排准确率100%。

#### (2) 单位收入统筹

2023年度本单位无自有收入情况。

#### (3) 支出执行进度

渠县司法局2023年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848.55万元，实际执行2848.55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100%。渠县司法局1-6月执行数为1002.74万元，部门预算数2848.55的50%为1424.28万元，1-6月预警金额为421.5万元，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29.59%；1-10月执行数为1635.70万元，部门预算数2848.55的83.33%为2373.70万元，1-10月预警金额为738万元，1至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31.09%。

#### (4) 预算年终结余

渠县司法局2023年度无注销和结转金额。

####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3年渠县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64万元，实际执行16.64万元，比上年下降4.64%，完成预算的100%。

2023年渠县司法局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预算安排分别0万元、2万元、84.28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2万元、84.28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比上年下降0%、60%、0.26%、0%、0%、0%、0%、0%。

### 3. 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

渠县司法局制定了《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其中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编报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 (2) 财务岗位设置

渠县司法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对承担职责任务发生的主要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有业务流程图、关键节点描述、风险识别和风险清单，对关键节点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制定岗位职责，采取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措施，重大事项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分工遵守内部牵制原则，没有兼任会计出纳的情况。

#### (3) 资金使用规范

渠县司法局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经费和项目收支。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资产管理

#### (1) 人均资产变化率

2022年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216.67万元，年末实有人134人，人均占有资产1.62万元；2023年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231.54万元，年末实有人125人，人均占有资产1.85万元。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14.20%。

#### (2) 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渠县司法局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52.35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1.83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3.5%；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70.60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65.22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38.23%。

### （3）资产盘活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无闲置资产。

## 5. 采购管理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渠县司法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2022 年度渠县司法局在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 （2）采购执行率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采购执行率 0%。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99.0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 1. 项目决策

### （1）围绕决策程序

2023 年度，渠县司法局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与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对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实施了事前评估论证程序。

### （2）目标设置

2023 年度，渠县司法局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渠县司法局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

### （3）项目入库

渠县司法局尚未建立本部门项目库，所有项目均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 2. 项目执行

### （1）围绕资金执行同向

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渠县司法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这些措施确保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 （2）项目调整

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调整原则进行，对预算项目确需要调整的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追加方案，详细列明预算追加的理由、项目、科目、金额等，并报财政和政府审批。渠县司法局 2023 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调整，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充分。

### （3）执行结果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 11 个项目中 6 个项目为年初申报项目，12 月实际支付进度未达到标准的项目 0 个。还有 5 个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截至 12 月执行率为 100%。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安排的 11 个项目中 0 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 10%，占比 0%。

### 3. 目标实现

#### (1) 目标完成

2023 年渠县司法局 11 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 22 个，实际完成 22 个，完成率 100%。

#### (2) 目标偏离

2023 年渠县司法局 11 个项目共涉及完成数量指标 22 个，偏离度在 30%以内的指标 22 个，占比 100%；偏离度大于 30%的指标 0 个，占比 0%。

#### (3) 实现效果

2023 年渠县司法局 11 个项目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项目效益指标不够量化难以评判。

###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渠县司法局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渠县司法局制定了《渠县司法局内控制度》《渠县司法局机关管理制度（试行）》《渠县司法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基层司法所年度目标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2023 年渠县司法局虽已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绩效挂钩机制，但尚未实行预算挂钩。

通过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找出了预算编制、预算管理、预算执行、绩效指标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绩效体系建设，强化绩效引领，优化项目库建设，推进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进一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坚决执行项目等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紧盯绩效目标任务走的财政刚性政策。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渠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重点履职绩效方面，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的重点履职任务，积极发挥了部门的职能。渠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1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存在问题

###### 1. 绩效目标集体决策程序不够严谨

单位未就绩效目标作专项议题进行讨论，决策审议程序不够严谨。

######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效益类指标中定性类指标值缺乏明确的判定标准和结论支撑资料，指标主观随意性较大，可评价性有待提高；满意度指标中对于目标调查对象及样本数量均未明确列示，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影响后期评价运用。

### 3. 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根据相关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占比要求，2023年1-6月、9月、11月的预算执行率应分别不低于40%、67.5%、82.5%。根据绩效处提供的相关数据，渠县司法局1-6月、9月两个阶段进度未达标。

####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提高业务部门人员编制绩效目标水平，科学合理制定目标，将目标内容与目标指标体系相对应，目标要素完整，指标体系能够达到细化和量化。二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严格科学地控制支出执行进度，加强预算中期执行内部监督，使实际支出与计划进度步调保持一致。三是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业务能力，定期组织各部门学习财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提升单位职工财务管理整体素质。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渠县司法局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司法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848.55	2848.55	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司法行政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规范运行。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目标	确保司法行政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规范运行。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工作完成率	=	100	%	6%	100%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6%	100%
			普法工作完成率	=	100	%	6%	100%
			日常行政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6%	100%
		质量指标	法治工作达标率	≥	99	%	6%	99%
			公共法律服务达标率	≥	99	%	6%	99%
			普法工作达标率	≥	99	%	6%	99%
			日常工作达标率	≥	99	%	6%	99%

	时效指标	法治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6%	100%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6%	100%	
		普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6%	100%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6%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效率	=	100	%	6%	100%
			健全法治社会体系建设有效率	=	100	%	6%	100%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有效率	=	100	%	6%	100%
			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推进法治渠道建设有效率	=	100	%	6%	100%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效率	=	100	%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成效有效率	=	100	%	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6%	100%
			上级政府部门满意度	≥	99	%	6%	100%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和单位满意度	≥	99	%	6%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	1985.52	万元	6%	2848.55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法律援助)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主线，大力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建设和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建设。县司法局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为符合申请法律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

##### 2. 项目立项

法律援助是通过法律手段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存、生产生活问题，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项目主要内容为法律援助咨询费、办理援助案件补贴费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渠县司法局根据《法律援助法实施办法》《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法律援助资金 4.28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本项目主要旨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对全县法律援助机构、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案件质量检查。为经济困难的法律援助对象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及案件代理，通过为案件承办人员发放案件补助，调动承办人员积极性，为更多的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目的为实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主要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3.资金支持方向**

2023年渠县司法局申请预算内法律援助项目支持方向为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办理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4.28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办理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涉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对全县法律援助机构、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案件质量检查。为经济困难的法律援助对象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及案件代理，通过为案件承办人员发放案件补助，调动承办人员积极性，为更多的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300	件	10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数	≥	12	次	10
		接受法律援助咨询数	≥	30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	≥	95	%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	99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困难，促进司法公正有效率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援助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咨询费、办理援助案件补贴费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	≤	428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1) 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

(2) 资金管理。是否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足额安排本级资金；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 对象管理。是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做好受益对象精准管理；是否实施对象动态管理。

(4)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是否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实施效果。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

#### 2. 评价重点

所涉及事务是否保质保量办理，是否满足了不同情况群众的需求，项目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等。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法律援助是通过法律手段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存、生产生活问题，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渠县司法局根据《法律援助法实施办法》《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法律援助资金4.28万元。

##### 2. 项目管理

近年来，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内法律援助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县预算内法律援助资金进行管理，确保资

金申报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促进政府预算金额的规范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全年法律援助咨询达到 3000 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余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超过 12 次。通过法律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有效促进司法公正。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 年法律援助）自评得分 99 分。

2023 年法律援助项目的建设实施，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维护了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 六、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法律援助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					
	其中: 财政拨款		4.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年法律援助咨询达到3000余人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余件,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超过12次。通过法律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 有效促进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300	件	10	300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数	≥	12	次	10	12
			接受法律援助咨询数	≥	3000	人次	10	3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	≥	95	%	10	95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困难, 促进司法公正有效率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援助对象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咨询费、办理援助案件补贴费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	≤	42800	元	10	42800	

# 渠县司法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普法和法治宣传)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普法活动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司法行政机关启动“八五”普法工作，为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渠县司法局开展各项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业务工作，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并创新普法模式，以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 2. 项目立项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渠县司法局根据《2023 年渠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渠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023 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普法和法治宣传资金 11.97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1) 制定普法宣传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普法宣传的时间节点、宣传内容和宣传形式，确保宣传活动有序开展；

(2)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等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针对不同群体进行分类培训，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

(3) 设立普法宣传点，在社区、学校、企业等公共场所设立普法宣传点，展示法律知识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4) 举办法治主题活动，组织法治主题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吸引更多人参与普法宣传；

(5) 制作普法宣传资料，设计制作普法宣传手册、海报、视频等宣传资料，以多种形式传播法律知识；

(6) 宣传媒体合作，与各大媒体合作，开展普法宣传专栏、栏目，扩大宣传影响力。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普法和法治宣传有利于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树立法治观念，以及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来推动社会的法治化进程。推动“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是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新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3. 资金支持方向**

2023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普法和法治宣传资金支持方向为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树立法治观念，支持方向为宣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围绕全县中心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1.9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普法和法治宣传管理，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 (1) 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 (2) 增强社会各界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和掌握，提高法治素养；
- (3) 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场次	≥	65	场次	20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时效	≥	20	天/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治教育,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率	≥	99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法治宣传广泛深入率	≥	99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和公车运行费	≤	1197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1) 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

(2) 资金管理。是否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足额安排本级资金；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 对象管理。是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做好受益对象精准管理；是否实施对象动态管理。

(4)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是否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实施效果。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

#### 2. 评价重点

所涉及事务是否保质保量办理，是否满足了不同情况群众的需求，项目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等。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普法和法治宣传可以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通过普法宣传，可以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社会组织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普法宣传教育的对象包括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和农民等。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可以提高不同群体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经营能力，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培养法治观念，对于提高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渠县司法局根据《2023年渠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渠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开展普法和法治宣传工作。

#### **2. 项目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内普法和法治宣传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县级预算内普法和法治宣传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申报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促进政府预算金额的规范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普法和法治宣传，全民法治观念得到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得到增强；公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和掌握程度明显提高；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得到扩大，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年普法和法治宣传）自评得分98分。

全年工作开展顺利，资金保障充足，各项目目标均得以实现。法治宣传达到了预期的65场次，法治宣传时效20天/月，法治宣传覆

盖率 100%，提升了人民群众法律知晓率，营造全民学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

#### 六、改进建议

暂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普法和法治宣传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2023年渠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渠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7					
	其中:财政拨款		11.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覆盖全县公民的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全民学法、懂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场次	≥	65	场次	20	6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时效	≥	20	天/月	1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治教育、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率	≥	99	%	10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法治宣传广泛深入率	≥	99	%	10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和公车运行费	≤	119700	元	10	119700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政法网络平台建设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政法网络平台有利于政法工作的高效统筹，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公开、提升服务质量和促进司法公正。县司法局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建设政法网络平台，跟踪落实各项基础数据录入。

##### 2. 项目立项

据《关于抓紧开展省厅信息化系统应用测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抓紧开展省厅信息化系统应用测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渠县司法局申报政法网络平台建设费 11.97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1) 政法平台传输网络扩容：为了满足政法部门对更高带宽的需求，需要对现有的政法平台传输网络进行扩容，以提高数据、语音、视频等业务的传输能力。

(2) 各政法部门局域网的安全网关建设：加强各政法部门局域网的安全性能，通过建设安全网关，提高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3) 运行维护保障：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保障机制，包括定期的设备检查、软件更新和网络安全监测，确保网络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完整安全。

(4) 政法网络骨干传输网的升级：以满足政法部门对更高带宽的需求，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政法网络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效率，保障了我县与省、市网络平台的联通，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工作平台录入操作效率。

###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全县政法网络平台建设完善，保障政法网络平台正常运行。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1.9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全县政法网络平台建设完善，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建设全局全覆盖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维护全局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行。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网络平台建设数量	≥	38	个	20
	质量指标	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建设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保障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正常运行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有效率	≥	99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平台正常使用率	≥	99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使用及维护费	≤	1197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1) 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

(2) 资金管理。是否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足额安排本级资金；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 对象管理。是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做好受益对象精准管理；是否实施对象动态管理。

(4)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是否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实施效果。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

## 2. 评价重点

所涉及事务是否保质保量办理，是否满足了不同情况群众的需求，项目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等。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政法网络平台有利于政法工作的高效统筹，提高整体工作效

率。渠县司法局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局《关于抓紧开展省厅信息化系统应用测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县级财政安排预算内政法网络平台资金。

## 2. 项目管理

近年来，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内政法网络平台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县预算内政法网络平台使用和维护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申报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促进政府预算金额的规范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网络平台建设数量达 38 个，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建设覆盖率 100%，提升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水平有效率达 99%，保障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平台正常使用率达 99%，网络平台使用及维护费 11.97 万元符合预期的标准。政法网络平台的建设，保障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效率，保障了我县与省、市网络平台的联通，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工作平台录入操作效率。从而群众满意度达到 99%。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 年政法网络平台建设费）自评得分 99 分。

全年工作开展顺利，资金保障充足，各项目标均得以实现。政法网络平台建设数量达 38 个，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建设覆盖率 100%，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使用及维护费 11.97 万元。群众满意度达 99%。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网络平台建设费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据《关于抓紧开展省厅信息化系统应用测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7						
	其中:财政拨款	11.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全局全覆盖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维护全局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网络平台建设数量	≥	38	个	20	38
		质量指标	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建设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正常运行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效率	≥	99	%	20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我县司法行政工作平台正常使用率	≥	99	%	10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司法行政工作)网络平台使用及维护费	≤	119700	元	10	119700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人民调解)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司法局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市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市司法局关于夯实“大调解”工作体系基础创新发展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指标；建立目标考核机制。提高全县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及时化解民间纠纷，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 2. 项目立项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我县申报中省预算内人民调解资金 1.71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人民调解是一种在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它的宗旨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发挥的作

用是通过调解组织对大量民间纠纷的调解,使纠纷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化解矛盾、消除隔阂,有助于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目的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是通过调解组织对大量民间纠纷的调解,使纠纷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化解矛盾、消除隔阂,有助于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71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民间纠纷的调解,由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通过调解组织对大量民间纠纷的调解，使纠纷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化解矛盾、消除隔阂，有助于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	4000	件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性	≥	99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的有效率	≥	99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调解体系完善度	≥	99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卷宗制作费等	≤	171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人民调解实施涉及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目标完成、完成时效、群众满意度等。评价重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当前我省社会人民调解工作要求。

2. 资金管理。是否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预算法管理要求及时下达中省财政补助资金；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是否按中省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实施效果。评价各地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调解案件数量上升/下降等指标完成情况。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人民调解工作以其群众性、自治性、民间性、中立性、和化解矛盾纠纷的程序简便、成本低廉、及时快捷、自愿平等、矛盾纠纷化解彻底等优势 and 特点，深受群众认可。在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县根据《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人民调解资金1.71万元。

##### **2. 项目管理法**

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新的社会矛盾不断涌现，需要建立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的人民调解组织，县司法局根据《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市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市司法局关于夯实“大调解”工作体系基础创新发展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人民调解案件数达到4000件，人民调解体系完善度99%，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性99%，矛盾纠纷调节率95%，调解案件补贴、卷宗制作费1.71万元，符合预期的标准。人民调解项目的实施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的有效率，在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群众满意度达99%。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年人民调解）自评得分97.5分。

人民调解主要是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通过调解组织对大量民间纠纷的调解，使纠纷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化解矛盾、消除隔阂，2023年人民调解案件数达到4000件，人民调解体系完善度99%，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性99%，有助于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人民调解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市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市司法局关于夯实“大调解”工作体系基础创新发展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						
	其中: 财政拨款	1.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强化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再解决矛盾纠纷中的预防功能、化解功能和法治宣传教育功能,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	4000	件	20	40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性	≥	99	%	1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的有效率	≥	99	%	20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调解体系完善度	≥	99	%	10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卷宗制作费等	≤	17100	元	10	17100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依法治县)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司法部门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县司法局积极落实省厅、市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依法治县制度机制、依法有效维护政治安全。

##### 2. 项目立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的攻坚之年。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我县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依法治县资金 51.30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依法治县为渠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促进了法治政府高质量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筑牢渠县经济建设的法治保障基础，加快全县法治建设进程。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能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是联系党和群众的连心桥。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目的主要是通过全面依法治县，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推动县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主要工作任务：

(1) 政策研究和规划建议：司法局负责研究全面依法治县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规划建议，确保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决策和部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合法性审查：对县政府及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和文件的合法性。

(3) 依法行政指导：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县级部门(单位)依法行政，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

(4) 行政执法监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活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法治宣传教育：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 公共法律服务：规划和协调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提供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

###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依法治县项目打通基层依法治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效率。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51.3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依法治县项目的实施，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督查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这不仅是提升法律的辨识度，也让法律的“硬度”和“温度”得到广泛普及。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	1500	次	10
		开展督查工作	≥	12	次	10
		开展培训工作	≥	60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依法治县工作覆盖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依法治县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效率	≥	99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渠县社会经济沿着法治轨道高效发展的持续性	≥	99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告制作、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	54	万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 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 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 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 找出亮点和不足, 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 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 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 分析、检验项

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法治宣传、培训、督查工作的开展的数量，依法治县工作完成及时性，依法治县工作覆盖的达标率，广告制作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的标准。

### **2. 评价重点**

法治宣传、培训、督查工作的开展的数量是否达到了预期，依法治县工作完成是否及时，依法治县工作覆盖是否达标，广告制作、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等费用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等。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

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能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是联系党和群众的连心桥。我县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依法治县工作。

##### 2.项目管理

近年来，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内依法治县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县预算内依法治县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申报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促进政府预算金额的规范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 3.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依法治县工作的推进实施，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达 1500 次、督查工作 12 次、培训工作 600 人次、依法治县工作覆盖率达 100%，依法治县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效率达 99%，广告制作、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等费用为 51.30 万元，符合预期的标准。依法治县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切实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促进了法治政府高质量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筑牢渠县经济建设的法治保障基础。从而群众满意度 99%。

## **四 、 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 年依法治县）自评得分 96.5 分。

全年工作开展顺利，资金保障充足，各项目目标均得以实现。依法治县为渠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促进了法治政府高质量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筑牢渠县经济建设的法治保障基础，加快全县法治建设进程。

## **五、 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部分不到位。

## 六、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依法治县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30						
	其中:财政拨款	51.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	1500	次	10	1500
			开展督查工作	≥	12	次	10	12
			开展培训工作	≥	600	人次	10	600
		质量指标	依法治县工作覆盖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依法治县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	≥	99	%	10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99	%	10	9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	10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告制作、印刷、差旅、培训、办公等	≤	51.30	万元	10	51.30	

# 渠县司法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派驻纪检组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组成部分，能够有效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以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功能。

#### (2) 项目立项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下达到本部门 2023 年的项目实施计划作为资金申报的依据，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资金 19.00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派驻纪检组作为纪委、监察局的组成部分，通过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对所驻单位进行监督，旨在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确保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这一机制的实施，体现了对党章权威性和严肃性的维护，是回归党章“原教旨”的具体体现。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设立派驻纪检组的意义在于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以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9.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全县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派驻纪检组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组成部分，能够有效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以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功能。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督查次数	≥	12	次/年	20
	质量指标	督导督查覆盖率	=	100	%	20
	时效指标	督查结果上报及时率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率	≥	99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在单位建立长效反腐倡廉机制的有效率	≥	99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纪检组办公经费	≥	2000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

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1) 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

(2) 资金管理。是否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足额安排本级资金；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 对象管理。是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做好受益对象精准管理；是否实施对象动态管理。

(4)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是否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实施效果。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

### **2. 评价重点**

所涉及事务是否保质保量办理，是否满足了不同情况群众的需求，项目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等。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设立派驻纪检组的意义在于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以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派驻纪检组作为纪委、监察局的组成部分，通过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对所驻单位进行监督，旨在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确保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这一机制的实施，体现了对党章权威性和严肃性的维护，是回归党章“原教旨”的具体体现。2023年我县申报预算内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资金19.00万元，

#### 2. 项目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内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县预算内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申报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促进政府预算金额的规范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派驻纪检组能够建立长效反腐倡廉机制的有效率、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率，确保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年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自评得分98.5分。

派驻纪检组作为纪委、监察局的组成部分，通过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对所驻单位进行监督，旨在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确保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这一机制的实施，体现了对党章权威性和严肃性的维护，是回归党章“原教旨”的具体体现。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 六、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派驻纪检组办公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监督职责的有效履行。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派驻纪检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督查次数	≥	12	次/年	20	12
		质量指标	督导督查覆盖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督查结果上报及时率	≥	99	%	20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率	≥	99	%	10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在单位建立长效反腐倡廉机制的有效率	≥	99	%	10	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纪检组办公经费	≤	190000	元	10	190000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按照《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为了解决特定群体在司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通过提供经济支持帮助他们维护自身权益，同时确保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 2. 项目立项

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可以弥补地方政府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资金缺口，确保其能够履行基本的公共管理职能。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对渠县符合司法救助标准的群众发放救助共计 1.60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范围、时限将救助资金发放到位，切实提高了国家司法救助金使用效益。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目的为帮助社会中弱势群体获得公正和平等的司法服务，保护人权和促进社会公平，促进司法公正。对渠县符合司法救助标准的群众发放救助共计 1.60 万元。

###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向渠县符合司法救助标准的群众发放救助共计 1.60 万元。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6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全县符合司法救助标准的群众发放救助金，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及时地向全县符合条件的群众发放救助金 1.60 万元，帮助社会中弱势群体获得公正和平等的司法服务，保护人权和促进社会公平，促进司法公正。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金额	=	16000	元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性	定性	准确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社会中弱势群体获得公正和平等的司法服务	定性	有效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人权和促进社会公平，促进司法公正	定性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60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1. 预设问题

司法救助金发放过程的合规性、发放的及时性。

2. 评价重点

发放对象是否准确、金额是否达标，金额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等。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构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为符合条件群众支付司法救助费用，司法救助金准确及时发放 1.60 万元，及时有效地帮助社会中弱势群体获得公正和平等的司法服务，保护人权和促进社会公平，促进司法公正，切实提高了国家司法救助金使用效益。群众满意度达 95%。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经费）自评得分 98 分。

支付司法救助，反映了国家对于困难群体的关注和支持，对困难群众在司法过程中提供救助的需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司法救助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范围、时限将救助资金发放到位,切实提高国家司法救助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金额	=	16000	元	20	1600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性	定性	准确		10	准确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社会中弱势群体获得公正和平等的司法服务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人权和促进社会公平,促进司法公正	定性	长期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6000	元	10	16000	

# 渠县司法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司法助理员津贴)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津贴项目的设立也是为了确保基层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可以减轻司法助理员的工作和生活压力，使他们能够更加专注于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这对于保障法律援助等工作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人民群众。

#### 2. 项目立项

根据《关于调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司法助理员津贴 21.19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对符合条件的司法助理员 32 人，及时、准确发放津贴 21.19 万元。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及时发放 2020-2022 年司法助理员津贴，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3.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向全县符合条件的司法助理员 32 人，及时、准确发放津贴 21.19 万元。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21.19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全县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及时地向全县符合条件的司法助理员 32 人，及时、准确发放津贴 21.19 万元。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待遇，有效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从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人数	=	32	人	10
	质量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	99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待遇	≥	99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金额	=	2119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司法助理员津贴的准确性、发放的及时性，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提高。

### **2. 评价重点**

发放数量、金额是否达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是否提高，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构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度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 21.19 万元，发放人数 32 人，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提高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待遇，有效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使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100%。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司法助理员津贴）自评得分 98 分。

司法助理员津贴的及时、准确发放，各项目标均得以实现，使得助理员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有效开展和维护社会稳定。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助理员津贴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9				
		其中:财政拨款		21.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2020-2022年司法助理员津贴,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人数	=	32	人	10	32
		质量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	99	%	20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待遇	≥	99	%	10	9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助理员津贴发放金额	=	211900	元	10	211900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的使用旨在加强政法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提高政法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效率，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能够真正用于提升政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公众。

##### 2. 项目立项

通过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可以弥补地方政府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资金缺口，确保其能够履行基本的公共管理职能。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下达到本部门 2023 年的项目实施计划作为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

科学谋划“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项目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保障了全单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装备及办案业务经费，加快推进法治渠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面向本局各项业务工作人员，支付基本业务经费 150.00 万元。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本局支付基本业务经费，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及时地向本局各项业务工作人员，支付业务经费 150.00 万元。

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300	件	10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	500	人	10
		法治宣传次数	≥	500	场次	10
	质量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达标率	≥	98	%	10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5000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基本工作因素资金支付过程的合规、准确性，发放的及时性。

### **2. 评价重点**

发放金额是否达标，发放是否及时性、发放金额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等。

##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

## **(五)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构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为本局各项业务工作人员，支付业务经费 150.00 万元。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达 98%。提高政法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体现社会公平。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自评得分 99 分。

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科学谋划“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上定性的指标（指标值）比例偏高，绩效目标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六、改进建议

在预算编制环节，摸准吃透支出政策实际情况，按照高度关联、标准科学、客观量化的原则，强化对绩效信息申报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保障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2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科学谋划“八五”普法,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后续工作,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300	件	10	300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	500	人	10	500
			法治宣传次数	≥	500	场次	1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达标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	98	%	10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长期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500000	元	10	1500000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主线，大力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建设和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建设。县司法局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为符合申请法律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

##### 2. 项目立项

通过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可以弥补地方政府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资金缺口，确保其能够履行基本的公共管理职能。法律援助是通过法律手段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存、生产生活问题，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项目主要内容为法律援助咨询费、办理援助案件补贴费及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渠县司法局根据《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 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内法律援助资金 53.00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本项目主要旨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对全县法律援助机构、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案件质量检查。为经济困难的法律援助对象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及案件代理，通过为案件承办人员发放案件补助，调动承办人员积极性，为更多的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目的为实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主要工作任务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3. 资金支持方向

2023年渠县司法局申请预算内法律援助项目支持方向为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办理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等。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53.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办理援助案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涉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对全县法律援助机构、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案件质量检查。为经济困难的法律援助对象提供免费的法律帮助及案件代理，通过为案件承办人员发放案件补助，调动承办人员积极性，为更多的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300	件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	≥	95	%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弱势群体权益	定性	有效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保障法治和社会稳定	定性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300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1) 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

(2) 资金管理。是否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足额安排本级资金；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3) 对象管理。是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群体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做好受益对象精准管理；是否实施对象动态管理。

(4)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科学合理；资金安排、分配、执行过程是否按财政要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绩效自评、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5) 实施效果。2023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效益效果体现。

## 2. 评价重点

所涉及事务是否保质保量办理，是否满足了不同情况群众的需求，项目成本是否低于规定的标准等。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法律援助是通过法律手段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存、生产生活问题，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渠县司法局根据《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渠县司法局申报预算法律援助资金53.00万元。

#### 2. 项目管理

近年来，为规范和加强省级预算内法律援助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渠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县预算内法律援助资金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申报规范、使用规范、管理规范，促进政府预算金额的规范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

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余件，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达95%。通过法律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有效促进司法公正。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自评得分98分。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的建设实施，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维护了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数量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项目实施后，开展监督检查不到位。

## 六、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量化衡量项目效益。对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实现各项效益指标能够具体量化评价。二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随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实施效果。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中共渠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要求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				
其中: 财政拨款		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余件, 通过法律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 有效促进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	300	件	20	3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度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10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弱势群体权益	定性	有效		20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 保障法治和社会稳定	定性	长期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30000	元	10	530000	

# 渠县司法局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的使用旨在加强政法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提高政法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效率，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监督和管理，确保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能够真正用于提升政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公众。

##### 2. 项目立项

通过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可以弥补地方政府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资金缺口，确保其能够履行基本的公共管理职能。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经过本局业务经办科室调研和论证，向本局党组提交了工作方案，经党组审议，决定实施本项目。

##### 3. 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下达到本部门 2023 年的项目实施计划作为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预算安排 73.00 万元。

##### 4. 项目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

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科学谋划“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项目预算安排 73.00 万元。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 资金预算管理：制定项目的资金预算，并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调整等环节，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控制。

(2) 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规则，确保资金用于项目的核心工作和关键环节，防止浪费和滥用。

###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保障了全单位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装备及办案业务经费，加快推进法治渠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3.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支持方向为向本局各项业务工作人员，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 73.00 万元。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安排 73.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本局支付基本工作因素，由县司法局统一执行，无须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及时地向本局各项业务工作人员，支付基本工作因素、73.00万元。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

##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各类涉法会议次数	≥	500	次	10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12	个	5
		公共法律服务阵地进一步规范化建设	≥	37	个	5
		法律明白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	12	次	5
		全县各类文件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件数	≥	600	件	10
		法治宣传次数	≥	500	场次	5
	质量指标	各项业务工作达标率	≥	90	%	5
	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30000	元	10

## 3.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1)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成立了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统筹协调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 (2) 收集绩效数据

各部门按照绩效自评方案的要求，收集本部门的绩效数据，包括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3) 部门自评

各部门根据收集的绩效数据，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找出亮点和不足，形成部门自评报告。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同时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1. 预设问题

基本工作因素资金支付过程的合规性、准确性，发放的及时性。

#### 2. 评价重点

发放金额是否达标，发放是否及时性、发放金额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等。

### (三) 评价选点

本项目选点为：渠县司法局。

### (四)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

## (五) 评价组织

### 1. 评价组人员构成

本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组人员由本局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组成。

### 2. 职责分工

业务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撰写自评报告，财务人员负责审核报告。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立项具有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构公平合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项目按中央、省、市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3. 项目实施

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及时、单位执行均按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执行；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在计划完成时间内。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分配均体现了均衡公平，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合法性。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为本局各项业务工作人员，支付基本工作因素、业务经费 73.0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阵地进一步规范化建设 37 个。提高政法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效率，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体现社会公平。

## 四、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专项预算项目绩效（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自评得分 99 分。

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法治服务中心大局，

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科学谋划“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指标值设定上定性的指标（指标值）比例偏高，绩效目标可量化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六、改进建议

在预算编制环节，摸准吃透支出政策实际情况，按照高度关联、标准科学、客观量化的原则，强化对绩效信息申报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信息质量。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 附表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基本工作因素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司法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相结合		
	立项依据		保障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依法治县等业务工作的开展;法治服务中心大局,纵深推进法治渠县建设。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20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其中:财政拨款		7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科学谋划“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协同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各类涉法会议次数	≥	500	次	10	500
			法治宣传阵地建设	≥	12	个	5	12
			公共法律服务阵地进一步规范建设	≥	37	个	5	37
			法律明白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	12	次	5	12
			全县各类文件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件数	≥	600	件	10	600
			法治宣传次数	≥	500	场次	5	500
		质量指标	各项业务工作达标率	≥	90	%	5	90
	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长期		10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30000	元	10	7300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